



同济大学上海国际设计创新学院

长聘轨岗位教师任职基本要求

(试行 2017 版)

第一条 总 则

申请同济大学上海国际设计创新院长聘轨教职者，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各项法律法规，遵守同济大学的有关规章制度，身体健康，热爱高等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素养，愿意履行岗位职责且具有履行职责的能力。

第二条 长聘轨教职岗位分类

按照学院学科建设与师资队伍建设的总体布局和要求，同济大学上海国际设计创新学院长聘轨教职系列和类别如下：

- 2.1 教学科研型教职岗位：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2.2 设计实践型教职岗位：教授、副教授。

第三条 申请教学科研型教授岗位的要求

3.1 学科综合要求

应在本学科领域具有广博、坚实的理论基础及专业实践能力，掌握本学科国内外发展动态，在本学科领域具有国际声誉，对本学科领域的发展具有较大贡献和影响。

3.2 学位与专业技术职务要求

- 已经获得教授职称；
- 或具有博士学位，并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5 年以上。
- 或获得硕士学位，并担任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8 年以上。
- 不满足 1/2 年限要求的，科研成果要求中的第(2)款或第(3)款要求增加 100%，不满足 2/3 年限要求的，科研成果要求中的第(2)款或第(3)款要求增加 50%。

3.3 科研成果要求（指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以来的科研成果）

3.3.1 满足下列第(1)款，并同时满足第(2)款或第(3)款中的任意一款条件；或者同时满足(4)、(5)。

(1) 作为第一负责人且以同济大学为第一申报单位（引进人才入职前成果不限）承担过本学科领域的国家级科研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或以上）或国际上同等层次的竞争性科研基金资助项目。

(2) 作为第一作者且以同济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引进人才入职前成果不限），



在学院学术委员会认定的学术期刊上发表 5 篇学术论文，其中至少：

1 篇为 A&HCI、SCI、SSCI、EI 检索的期刊论文；或 3 篇同济大学 A 类论文、或 CSSCI 来源期刊论文、或 EI 国际会议论文、或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论文。第一作者正式出版高水平学术专著（或学术译著），作为第一作者且以同济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本人每本撰写字数 20 万字以上的专著（或学术译著）可折算 2 篇学术委员会认定的学术期刊论文。

(3) 作为第一完成者且以同济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引进人才入职前成果不限）获得过省部级二等及以上科研学术成果奖励（其中省部级奖要求前 3 名，国家级奖前 5 名），或省部级一等以上设计奖励（其中省部级奖要求前 1 名，国家级奖前 3 名），或者获得 2 项以上授权的国家（或国际）发明专利（第一发明人），或者作为负责人制定出版过 2 项以上国家标准/规范；或增加至少 3 篇作为第一作者在学院学术委员会认定的学术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4) 作为第一作者且以同济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引进人才入职前成果不限）在核心学术期刊上（A&HCI、SCI、SSCI、EI、CSSCI、北大中文核心、CSCD、同济大学 A / B 类）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5 篇及以上教学或学术论文（其中至少有 3 篇是第一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教学类上述核心学术期刊论文 2 篇并主编出版高水平教材（或 20 万字以上的学术专著或学术译著）1 部以上。

(5) 作为前 2 负责人参加过国家级教学改革项目，或者作为第 1 负责人主持过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研究或者教改项目；或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三等奖及以上（一等奖以上排名前 5 位，二、三等奖排名前 3 位），或获得过省部级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一等奖排名前 2 位、二等奖排名第 1 位）；或入选省部级以上精品课程、或精品视频课程（国家级排名前 2 位，省部级排名第 1 位）。

注：学术委员会认定学术期刊、国际公认学术奖、国际公认设计奖、著名民间奖、教学改革、教学成果奖、精品课程等详见学院相应规定，由同济大学上海国际设计创新学院教师岗位考核与续聘委员会核定。

3.3.2 若不满足 3.3.1 款的刚性要求，或者海外（包括外籍、长期海外工作、海外博士、博士后）应聘者，经学院院长推荐或学术委员会成员推荐，由应聘者提供 3 篇（部）高水平研究成果，通过学院国际学术委员会暨教师聘任委员会评估后，**确认是否达到本学科专业方向所申请职称的国内最高学术水平**，通过者可具有参加相应职务竞聘的资格。

3.4 教学要求

- (1) 系统主讲过一门主干基础课程或两门以上专业课程；
- (2) 指导过本科生的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并全过程独立培养过获得学位的研究生。



3.5 公共服务要求

曾参与并负责与本学科的建设以及学院发展相关的公共事务。由学院岗位聘任工作领导小组对申请人参加学院组织或者布置的学科建设、公共服务、相关活动情况进行评估。

第四条 申请教学科研型副教授岗位的要求

4.1 学科综合要求

应在本学科领域具有坚实的理论及专业基础，具有比较丰富的实践经验，能及时掌握本学科国内外发展的动态，并对本学科领域发展有一定的学术贡献和国际影响。

4.2 学位与专业技术职务要求

- 已经获得副教授职称。
- 或具有博士学位，并担任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3 年以上。
- 或具有硕士学位，并担任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5 年以上。
- 如不满足 1/2 年限要求的，科研成果要求中的第（2）款或第（3）款要求增加 100%，不满足 2/3 年限要求的，科研成果要求中的第（2）款或第（3）款要求增加 50%。

4.3 科研成果要求（指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以来的科研成果）

4.3.1 满足下列第（1）款，并同时满足第（2）款或第（3）款中的任意一款条件；或同时满足（4）或（5）款。

（1）作为第一负责人且以同济大学为第一申报单位（引进人才入职前成果不限）承担过本学科领域的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或国际上同等层次的竞争性科研基金资助项目。

（2）作为第一作者且以同济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引进人才入职前成果不限），在学院学术委员会认定的学术期刊上发表 3 篇学术论文，其中至少：2 篇同济大学 A 类期刊论文、或 CSSCI 来源期刊论文、或 EI 国际会议论文、或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论文。（1 篇 A&HCI、SCI、SSCI、EI 检索的期刊论文折算 3 篇以上论文；）作为第一作者且以同济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第一作者正式出版高水平学术专著（或学术译著），本人每本撰写字数 20 万字以上可折算 2 篇学术委员会认定的学术期刊论文。

（3）作为第一完成者且以同济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引进人才入职前成果不限），获得过省部级以上科研学术成果奖励（其中省部级奖要求前 3 名，国家级奖前 5 名）或省部级以上设计奖励（其中省部级奖要求前 1 名，国家级奖前 3），或者获得 1 项以上授权的国家（或国际）发明专利（第一发明人），或者作为负责人制定出版过 1 项以上国家标准/规范；或增加至少 2 篇作为第一作者在学院学术委员会认定的学术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4) 作为第一作者且以同济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引进人才入职前成果不限），在核心学术期刊（A&HCI、SCI、SSCI、EI、CSSCI、北大中文核心、CSCD、同济大学 A / B 类）上发表 3 篇及以上教学或学术论文（其中至少有 1 篇是教学研究论文），或以第一作者发表教学类上述核心学术期刊论文 1 篇并主编（或副主编）出版高水平教材（或 10 万字以上的学术专著或学术译著）1 部。

(5) 作为前 5 负责人参加过国家级教学改革项目，或者作为前 2 负责人主持过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研究或者教改项目；或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三等奖及以上（排名前 5 位），或获得过省部级教学成果三等奖及以上（排名前 3 位）；或入选省部级以上精品课程、或精品视频课程（排名前 3 位）；或获得过青年教师讲课比赛奖励（学校一等奖、上海市三等奖及以上）。

注：学术委员会认定学术期刊、国际公认学术奖、国际公认设计奖、著名民间奖、教学改革、教学成果奖、精品课程等详见学院相应规定，由同济大学上海国际设计创新学院教师岗位考核与续聘委员会核定。

4.3.2 若不满足 4.3.1 的刚性要求，或者海外（包括外籍、长期海外工作、海外博士、博士后）应聘者，经学院院长推荐或学术委员会成员推荐，由应聘者提供 3 篇（部）高水平研究成果，通过学院国际学术委员会暨教师聘任委员会评估后，**确认是否达到本学科专业方向所申请职称的国内最高学术水平**，通过者可具有参加相应职务竞聘的资格。

4.4 教学要求

- (1) 系统主讲过一门主干基础课程或专业课程。
- (2) 指导过本科生的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

4.5 公共服务要求

曾参与并负责与本学科的建设以及学院发展相关的公共事务。由学院岗位聘任工作领导小组对申请人参加学院组织或者布置的学科建设、公共服务、相关活动情况进行评估。

第五条 申请教学科研型助理教授岗位的要求

5.1 学科综合要求

应对本门学科具有一定的理论基础和实践经验，能及时掌握本门学科国内外的最新动态，具有对学科领域有学术贡献和建树的潜力。

5.2 年龄要求

申请者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38 周岁，

5.3 学历和研究经历要求

5.3.1 应聘人员应具有国内外一流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博士学位。

5.3.2 应聘人员原则上应具有连续两年及以上境外一流大学、研究机构学习、研究



经历，或者3年以上国内外一流大学工作经历。

5.4 科研成果要求

应聘人员的学术成果（发表收录的论文、专著等代表性成果，指自攻读博士以来形成的成果），应达到本学科当年聘任教学科研型副教授的必备条件。主持省部级或以上科研项目可以折算为一篇检索论文。

第六条 申请设计实践型教授岗位的要求

6.1 专业背景要求

在本学科领域具有坚实的理论与专业基础，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专业造诣，在业界取得公认的地位与成就，是设计创新行业普遍认可的顶尖人才。具有15年以上设计教学或从业经验，具有业内公认影响力的顶尖设计师、或设计管理人才，并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中的一项：

- (1) 曾担任国内外顶尖设计公司地区总裁或设计总监3年以上（新聘人员）；
- (2) 曾担任大型企业设计创新或管理部部门主管3年以上（新聘人员）；
- (3) 获得省部级以上设计或科技创新类人才计划、奖励或入选年度人物（如上海青年高端创意人才、中国光华龙腾奖、中国工业设计协会十佳设计师等相同级别）；

6.2 学位与专业技术职务要求

获得硕士或以上学位，并已承担过5年及以上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工作。

6.3 科研成果要求

6.3.1 须同时满足下列第（1）、第（2）和第（3）款条件：

(1) 个人设计作品至少入选2届次国家、省部级高水平设计创作展演，或主持策划1届国家、省部级水平的大型展览，或者至少担任2届国际顶级设计大赛（红点、IF、IEDA、G-Mark、红星奖等同级别）评委。

(2) 作为主要完成者获得过省部级二等及以上科研学术成果奖励（其中省部级奖要求前3名，国家级奖前5），或省部级一等以上设计奖励（其中省部级奖要求前1名，国家级奖前3），或者获得2项以上授权的国家（或国际）发明专利（第一发明人），或者作为负责人制定出版过2项以上国家标准/规范。

注：学术委员会认定学术期刊、国际公认学术奖、国际公认设计奖、著名民间奖、教学改革、教学成果奖、精品课程等详见学院相应规定，由同济大学上海国际设计创新学院教师岗位考核与续聘委员会核定。

(3) 以第一作者在学院学术委员会认定的学术期刊上发表至少3篇学术论文。

取得下列任一项成果的，可折算学院学术委员会认定的学术期刊论文：

- 1) 获得本专业领域同行公认的国家级专业竞赛最高奖项的，可折算2篇学术委员



会认定的学术期刊论文；

2) 撰写正式出版的本专业高水平的学术著作 20 万字以上，可折算 2 篇学术委员会认定的学术期刊论文；

3) 以第一作者正式出版具有同行领先水平的画册、作品集，可折算 1 篇学术委员会认定的学术期刊论文；

6.3.2 若不满足 6.3.1 款刚性要求，或者海外（包括外籍、长期海外工作、海外博士、博士后）应聘者，经学院院长推荐或学术委员会成员推荐，由应聘者提供 3 篇（部）高水平研究成果，通过学院国际学术委员会暨教师聘任委员会评估后，**确认是否达到本学科专业方向所申请职称的国内最高学术水平**，通过者可具有参加相应职务竞聘的资格。

6.4 教学要求

(1) 系统主讲过一门主干基础课程或专业课程；

(2) 指导过本科生的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

(3) 对新聘人员不作上述要求，但申请人需通过学院组织的教学水平与教学潜力考察。

6.5 公共服务要求

曾参与并负责与本学科的建设以及学院发展相关的公共事务。由学院岗位聘任工作领导小组对申请人参加学院组织或者布置的学科建设、公共服务、相关活动情况进行评估。

第七条 申请设计实践型副教授岗位的要求

7.1 专业背景要求

在本学科领域具有坚实的理论与专业基础，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专业造诣，在业界取得公认的地位与成就，是设计创新行业普遍认可的顶尖人才。

具有 10 年以上从业经验，并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中的一项条件：

(1) 曾担任国内外一流设计创新公司高管（新聘人员）；

(2) 曾担任大型企业设计创新部门主管（新聘人员）；

(3) 获得省部级以上设计或科技创新类人才计划、奖励或入选年度人物（如上海青年高端创意人才、中国光华龙腾奖中国设计业十大杰出青年、中国工业设计协会十佳设计师等）；

7.2 学位与专业技术职务要求

获得硕士及以上学位，并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7.3 科研成果要求

7.3.1 须同时满足下列第（1）、（2）、（3）款条件：



(1) 作为主要完成者获得过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励或设计奖励（其中省部级奖要求前 3 名，国家级奖不限排名），或者获得 1 项以上授权的国家（或国际）发明专利（第一发明人），或者作为负责人制定出版过 1 项以上国家标准/规范。

注：学术委员会认定学术期刊、国际公认学术奖、国际公认设计奖、著名民间奖、教学改革、教学成果奖、精品课程等详见学院相应规定，由同济大学上海国际设计创新学院教师岗位考核与续聘委员会核定。

(2) 举办过 1 届次国家、省部级高水平个人设计创作展演，或主持策划 1 届国家、省部级水平的大型展览，或者至少担任 1 届国际顶级设计大赛（红点、IF、IEDA、G-Mark、红星奖等）评委。

(3) 以第一作者在学院学术委员会认定的学术期刊上发表至少 2 篇学术论文。

取得下列任一项成果的，可视同在本学科核心学术期刊发表论文：

1) 获得本专业领域同行公认的国家级专业竞赛最高奖项的，可视同在本学科核心学术期刊发表论文 2 篇；

2) 撰写或编著正式出版的本专业高水平的学术著作 20 万字以上，可视同在本学科核心学术期刊发表论文 2 篇；

3) 由出版具有同行领先水平的画册、作品集，可视同在本学科核心学术期刊发表论文 1 篇；

7.3.2 若不满足 7.3.1 款刚性要求，或者海外（包括外籍、长期海外工作、海外博士、博士后）应聘者，经学院院长推荐或学术委员会成员推荐，由应聘者须提供 3 篇（部）高水平研究成果，通过学院国际学术委员会暨教师聘任委员会评估后，确认是否达到本专业国内最高水平，通过者可以具有参加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竞聘的资格。

7.4 教学要求

(1) 系统主讲过一门主干基础课程或专业课程；

(2) 指导过本科生的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

(3) 对新聘人员不作上述要求，但申请人需通过学院组织的教学水平与教学潜力考察。

7.5 公共服务要求

曾参与并负责与本学科的建设以及学院发展相关的公共事务。由学院岗位聘任工作领导小组对申请人参加学院组织或者布置的学科建设、公共服务、相关活动情况进行评估。

同济大学上海国际设计创新学院

2017 年 1 月